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擴遷建統包工程
(109 年至 114 年)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法務部第 1368 次（108.1.3）部務會報部長重要指示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9008219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成本效益分析

一、現地繼續使用空間不足，不利各項業務推展

臺中司法大廈目前由臺中高分檢署、臺中地院及臺中地檢署等三機關同處辦公，於 78 年 5 月間啟用時即已感不足，近 31 年來除案件量大幅增加，各單位均有增員及擴充設備，辦公廳舍不足問題嚴重，已不堪負荷。為因應將來業務持續成長、法院組織法變革、檔案室及贓證物庫案件量之成長，又受限於建築結構、建築法規問題或已無空地，無法向上加建及橫向擴建，如欲拆除改建則牽涉甚廣，亦無法就地改建。

二、替選方案之分析及風險評估

（一）原地整建

臺中司法大廈目前係由臺中高分檢署、臺中地院及臺中地檢署等三機關同處辦公，共同使用，平日洽公及開庭民眾甚多，且受限於建築結構、建築法規問題，無法向上加建及橫向擴建，若於司法大廈後方擴建，惟該土地大部分屬臺中地院之舊有二層樓職務宿舍及贓物庫，僅少部分為臺中地檢署職務宿舍、專案詢問室、溫馨談話室、法醫室及小型贓證物庫，如拆除改建，需先向臺中地院取得土地，其牽涉甚廣，且臺中地院辦公廳舍目前亦屬侷促，而為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變革，臺中地院員額及辦公廳舍之需求亦大增，欲取得臺中地院同意

提供土地，難處甚多。

(二)租用

若以租用方式考量，其出租建物之外型及格局一般較不具特殊性，不符合二機關使用，且亦無空間可容納目前員額及案件量增加之辦公大樓，而檢察機關代表國家追訴犯罪，為肅立司法莊嚴，使民眾信任司法正義性，檢察署建物外觀應有相當整齊、宏偉、寬廣需求。另臺中地檢署辦公事務繁雜，且具有解送人犯之需求，人犯之安全應為考量，所需之辦公場所在空間格局、設備上皆有一定特殊需求，一般建物之空間規劃無法滿足所需，並且其安全性亦受質疑，可能導致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備受威脅，因此此方案亦不可採行。

(三)購置

一般建物之空間格局無法滿足兩機關所需，並且其戒護人犯安全性亦受質疑，可能導致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備受威脅，且臺中市目前房價亦非低，欲在臺中地院周遭購置辦公廳舍，所需費用相較於自建之經費，亦未必具有優勢，以高價購置不符需求之建物，顯不符效益，因此此方案亦不可採行。

(四)擴遷建

擴遷建之土地，座落於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 3-2 地號等，面積 1 萬 4,758 平方公尺，為機 167「機關用地」。為徹底解決臺中高分檢署、臺中地檢署辦公廳舍之不足，法務部已核准撥用臺中監所舊址之土地，作為擴遷建辦公廳舍之土地，該址與臺中司法大廈、第二辦公大樓，僅隔二條街，作為擴遷建用地至為理想，且其土地之管理機關，業經法務部於 84 年 7 月 25 日以法總決

字第 17599 號函同意由臺中高分檢署與臺中地檢署為共同管理機關，其地上房舍已拆除且整地完畢。

參、資金運用

一、核定預算：22 億 6,048 萬 3,550 元

二、執行機關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三、工程地點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、3-3、3-4、三民段七小段 3-10、3-11、4-9 地號等五筆土地上
(14,758 m²減去三民段七小段 3-13、東昇段八小段 3-2、3-5 地號為道路用地「截角」共 46 m²)。

四、核定面積：14,712 平方公尺

五、興建面積：33,585.563 平方公尺

六、建築規模：地下 2 層，地上 8 層之辦公廳舍

七、辦理方式：自辦(委託專案管理、統包)

單位：新台幣(億元)

計畫名稱	年度 計畫 名稱	計畫 期程	需求分配					總 需求	備 註	
			109	110	111	112	113			114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中長程計畫		109 至 114	0.03	0.84	6.95	7.86	4.75	2.17	22.60	